附件1

大冶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  **名称** | **证明**  **用途** | **证明**  **内容** | **设定依据** | **依据条文及内容** | **实施基本情况** | |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
| **能实行告知承诺** | | | |  |
| **索要单位** | **开具**  **单位** |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
| 1 | 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申请开办旅馆业 | 社会诚信承诺 | 部门规章 |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四条“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一）曾因违反所申请的特种许可行业（旅馆、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二）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三）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 市公安局 | 派出所、法院 |  | √ |  | 政务网核查 |  |
| 2 |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证明场所经营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 行政法规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公安局 | 消防部门 | √ |  |  |  |  |
| 3 | IP地址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证明有固定的网络地址 | 行政法规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公安局 | 电信运营企业 | √ |  |  |  |  |
| 4 | 身体条件证明 | 在交警部门申请驾驶证和换领驾驶证 | 证明申请人或驾驶人符合拥有驾驶证的条件 | 部门规章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市公安局 | 医疗机构 |  | √ |  | 政务网核查 |  |
| 5 | 申请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申请开办公章刻制业 | 社会诚信承诺 | 部门规章 |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四条“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一）曾因违反所申请的特种许可行业（旅馆、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二）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三）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 市公安局 | 派出所、法院 | √ |  |  |  |  |
| 6 | 机动车注销 | 机动车灭失书面承诺 | 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 | 部门规章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市公安局 | 当事人承诺 | √ |  |  |  |  |
| 7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证明财务运行状况 | 部门规章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市司法局 |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8 | 经济困难证明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证明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 | 地方性法规 |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公民对下列事项需要代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9 |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资金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 √ |  | 实地核查 |  |
| 10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资产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 |  | √ |  | 实地核查 |  |
| 11 | 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经营活动的资金 | 法律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市人社局 | 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  | √ |  |  |
| 12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财务状况 | 部门规章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市人社局 | 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  |  | √ |  |  |
| 13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报告回执单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分支机构具备开展劳务派遣经营业务的资格 | 部门规章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市人社局 | 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
| 14 |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依法处理劳动关系 | 部门规章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 市人社局 | 社保经办机构 |  |  | √ |  |  |
| 15 |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校长、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工作资质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  | √ |  | 实地核查 |  |
| 16 |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 √ |  | 实地核查 |  |
| 17 |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消防安全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黄石人社发2021年17号文件《关于印发黄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内容中涉及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需要新增申请人提供消防安全证明。 | 市人社局 | 消防部门 |  | √ |  |  |  |
| 18 | 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经营性道路客运从业资格申请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部门规章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黄石交通运输局 | 公安交警部门 |  | √ |  |  |  |
| 19 | 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从业资格申请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部门规章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黄石交通运输局 | 公安交警部门 |  | √ |  |  |  |
| 20 | 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报建项目具备可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条件 | 地方政府规章 |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减收或者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市发改局︵人防办︶ | 国家相关部门 |  |  | √ |  |  |
| 21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有违法犯罪记录，不能从事娱乐业 | 无违法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58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色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市文旅局 | 大冶市公安局（派出所） |  | √ |  | 单位开具介绍信到辖区派出所核查 |  |
| 22 | 死亡  证明 | 不动产继承登记 |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2.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 市资规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如下两种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1.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2. 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申请人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 |  |  |  | 因涉及重大财产利益，其它情形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3 | 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继承登记 | 被继承人的父母、子女、婚姻情况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3.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 市资规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公证部门及其他 | 如下四种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1.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的； 2.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未婚且无子女证明的； 3.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被继承人生育一个子女，申请人无法出具独生子女证明的； 4. 被继承人及其配偶未领取结婚证，属于事实婚姻，户籍证明反映夫妻关系但申请人无法获取结婚时间的。 |  |  |  | 因涉及重大财产利益，其它情形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4 | 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证明 | 符合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法律 |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市资规局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25 | 属于小微企业证明  （新增） | 小微企业免缴登记费 | 属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部门规章 |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单》第三条第（二）款第3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市资规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向市监局核查 |  |
| 26 | 建筑消纳证明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工地具备建筑垃圾处置硬件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消纳场地 | 行政法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 修正)第五条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市城管执法局 | 消纳单位 | √ |  |  |  |  |
| 27 |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证明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项目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 部门规章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资规局 |  | √ |  |  |  |
| 28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 从业人员符合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健康条件 | 地方规章 | 《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29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法律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 |  |  |  |  |
| 30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 部门规章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 √ |  | 向公安机关发函核查 |  |
| 31 |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市教育局 | 学校或教育机构 |  | √ |  | 核查个人简历 |  |
| 32 | 信用  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部门规章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市教育局 |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  | √ |  | 向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核查 |  |
| 33 |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 申请人思想品德合格 | 部门规章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市教育局 | 学校或教育机构、公安机关 |  | √ |  | 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核查 |  |
| 34 |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个人体检合格 | 部门规章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市教育局 | 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医疗单位证明 | 中学生因病休学审批 | 因病休学的病情证明 | 省政府规章 |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诊断，霄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 | 市教育局 | 县级以上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拒原因需休学证明 | 中小学生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审批 | 导致中小学生休学的不可抗拒的原因 | 省政府规章 |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三）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休学、复学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 市教育局 |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证明 |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 证明申请人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 | 部门规章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中“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通的人员。”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市人社局 |  | √ |  | 部门之间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 市商务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新增） | 公租房申请 | 是否在我市拥有不动产登记 | 部门规章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大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重点优抚对象证明  （新增） | 公租房申请 | 是否重点优抚对象 | 部门规章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对象的范围和优先安排的办法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社保缴纳证明（新增） | 公租房申请 | 是否缴纳社保 | 部门规章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大冶市2024年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  **名称** | **证明**  **用途** | **证明**  **内容** | **设定依据** | **依据条文及内容** | **实施基本情况** | |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
| **能实行告知承诺** | | | |  |
| **索要单位** | **开具**  **单位** |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
| 1 | 有无抵押、查封的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该项目有无抵押、查封，明确抵押权人、查封人及抵押、查封期限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 市住建局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直接取消，无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2 | 有无拆迁还建的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该项目有无拆迁还建，明确拆迁还建面积、户数 | 行政法规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 市住建局 | 县级以上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直接取消，无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3 |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用于证明计量标准器已经检定或校准合格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23）第5.1.2.1款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全国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直接取消 |  |  |  |  |
| 4 |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用于证明至少有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23）第5.1.2.1款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  |  |
| 5 |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申请单位开展计量工作的技术性文件，用于证明计量建标的核心技术内容 | 部门规章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  |  |
| 6 | 家庭状况证明 | 申请社会救助 | 申请人收入和财产情况 | 行政法规 | 《社会求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程序办理:(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市民政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直接取消，无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  |  |